

臺北市南港區 113 年 4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二、 開會地點：本所 6 樓會議室
- 三、 主席：李鈴宏代理區長
- 四、 區政督導員：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六、 主席致詞：略
- 七、 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無
- 八、 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 九、 歷次未結案案件執行情形：

紀錄：林慧婷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08 02	合成里 辦公處	請清查本里中坡北路30巷、40巷、50巷、60巷、76巷等側溝責任歸屬？並請查明合成里非計畫道路有幾條，請釋疑。	<p>◆案件歷程摘要： 有關里辦公處建議變更為道路用地辦理徵收，都發局已錄案作為通盤檢討參考。</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3年4月15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133031322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旨案非屬本處權管都市計畫範圍，屬私人土地。 次查105年1月1日南港區公所移交清冊無載入路段範圍。 綜合上述內容本處將提報公共地役小組審查。 本處將依106年10月5日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 	新工處 水利處 交通局 都發局	B	本案已提市長與里長有約，暫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路之維護(修)流程圖辦理。</p> <p>5. 30巷有部分較差協助更新，其餘巷弄溝蓋良好，且多數有固定式障礙物，如斜坡、違建故不建議更新，因非屬道路用地，無須強行拆除，故不建議更新。</p> <p>6. 經查南港區中坡北路30、40、60及76巷土地座落之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或第三種住宅區，產權私有或公私共有（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前開巷道之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道路用地，無涉本處道路徵收事宜。</p> <p>7. 30巷較差部分本處已派員修繕完妥。</p> <p>8. 旨案已於112年6月21日召開第35次公共地役關係認定，經委員審查不具公共地役，依本案性質應提送公共安全認定，公共安全提送前需評估側溝蓋安全分數，經現場測試分數達90分以上大於65公分，不</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具公共安全疑慮。</p> <p>水利處113年4月11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 1136023107號函： 本案無本處應配合辦理內容，建請解除列管。</p> <p>交通局113年4月15日 北市交治字第 1133028834號函： 本局非道路及側溝維護單位，亦非側溝權責單位，並於113年2月20日函復都發局本案與交通需求、路網系統無涉，建議解除本局列管。</p> <p>都發局113年4月15日 北市都秘字第 1133027043號函： 一、查本市南港區中坡北路50巷係屬「道路用地」；中坡北路30、40、60及76巷係屬「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有關里辦公處建議變更為道路用地辦理徵收一節，本局已錄案作為通盤檢討參考，並函請本府交通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意見。 二、次查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3</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年1月17日函復意見(略以):「查本市中坡北路50巷已供人車通行,本處暫無道路開闢計畫。另剩餘路段皆為住宅用地,非屬計畫道路,故難由本處辦理用地徵收及道路開闢事宜,倘經本府交通單位評估有變更為計畫道路需求,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本處再依權責辦理。」;本府交通局113年2月20日函復意見(略以):「經與里辦公處確認,旨揭建議道路徵收開闢案提案目的係為市府相關單位於上開道路鋪面及側溝進行維護,與交通需求、路網系統無涉。且因變更計畫道路及用地徵收影響層面甚鉅,故是否因維管問題變更上開路段為計畫道路仍請貴局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綜整評估。」本案後續納</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入本局通盤檢討研議。			
112 07 02	萬福里 辦公處	建請同德路45號及59號前電線桿移除	<p>◆案件歷程摘要： 台電將遷移同德路59號前電桿至同德路83號前人行道。</p> <p>交通局113年4月15日 北市交治字第 1133028834號函： 本局已於112年11月27日會勘確認，台電公司將依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會勘結論遷移同德路59號前電桿至同德路83號前人行道，爰建議解除本局列管，並改列台電公司。</p>	交通局	B	本案里辦公處表示待電線桿移除再解除列管。
112 07 07	西新里 辦公處	因南港路3段16巷及16巷18弄長期被放置路阻擋路，影響公眾通行，建請警察局處理，另請建築管理工程處和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單位釐清上開兩路是否屬於道路。	<p>◆案件歷程摘要： 南港路3段16巷18弄已由新工處提送公共地役委員會小組審查。</p> <p>新工處113年4月15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133031322號函： 南港路3段16巷18弄送配合科審查，目前進行相關資料核定，核定再提送公共地役委員會小組審查，預定113年6月30日辦理完妥。</p> <p>南港分局113年4月8日 北市警南分交字第</p>	建管處 新工處 警察局	B	本案將於113年5月3日由議員召開協調會，暫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3035705號函： 本分局俟會勘結論後，再行查處。			
112 09 02	鴻福里 辦公處	邇來颱風頻繁，玉成公園樹木茂盛，需要修剪乙案。	◆ 案件歷程摘要： 已由公園處修剪完成。 公園處113年4月15日 北市工公護字北市工 公護字第1133000036 號函： 本案於113年4月1日已修剪完成並於4月9日聯絡里長，同意解除列管。	公園處	A	本案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
112 12 02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修剪本里研究院路2段182巷58弄前（永思橋旁）樹木，並移除58弄29號前玉蘭樹。	◆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預計於6月30日前修剪完成。 公園處113年4月15日 北市工公護字北市工 公護字第1133000036 號函： 已納入113年綠化預算辦理，預計113年6月30日前修剪完成。	公園處	B	請公園處於派員修剪樹木前聯繫里辦公處，本案持續列管。
112 12 03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修剪本里研究院路3段2巷旁九如公園內樹木。	◆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預計於113年5月修剪。 公園處113年4月15日 北市工公護字北市工 公護字第1133000036 號函： 已納入113年5月份修剪期程。	公園處	B	本案因樹木尚未修剪完成，故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 12 04	合成里 辦公處	建請於南港運動中心一樓前大門旁空地搭建一間多功能教室，以利辦活動使用。	<p>◆案件歷程摘要： 由體育局與里辦公處聯繫研議中。</p> <p>體育局113年4月15日 北市體產字第 1133017514號函：</p> <p>一、旨案有關南港運動中心一樓前大門旁空地搭建一間多功能教室，以利里辦公處舉辦活動使用之提案，本局前於113年4月1日拜會貴區合成里辦公處，並向里長說明本案整體內容，先予敘明。</p> <p>二、查該案地（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0056-2地號）增建多功能教室須辦理都市計畫審議並取得核定後始得興建，考量南港運動中心刻正辦理重新招商作業，將影響相關行政作業期程，爰建請貴區合成里辦公處另覓其它地點，或由南港運動中心提供現閱覽區空</p>	體育局	B	請體育局持續與里辦公處研議，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間使用，另本局可協助將該閱覽空間於重新招商時另評估規劃用途，俾該閱覽空間朝多功能用途使用。			
112 12 05	玉成里 辦公處	建請調整八德路4段762號左轉至八德路4段869號（中坡北路）紅綠燈輪流制。	◆案件歷程摘要： 由交工處調整號誌中。 交工處113年4月18日 北市交工設字第 1133026707號函： 本處配合調整八德路四段及中坡北路（西往東方向）綠燈號誌早開，並於調整完成後通知里辦公處。	交工處	B	里辦公處表示將至現場觀察交通狀況，待改善後再解除列管。
113 01 01	西新里 辦公處	建請新新公園新設涼亭之規劃設計作業於113年度執行。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將於113年度先行初步設計。 公園處113年4月15日 北市工公護字北市工 公護字第1133000036 號函： 本案將納入113年度先行初步設計，預計114年12月前開始施作。	公園處	B	里辦公處表示希望於114年前完工，本案持續列管。
113 03 01	萬福里 辦公處	建請修剪忠孝醫院周邊樹木，以維市容觀瞻。	公園處113年4月15日 北市工公護字北市工 公護字第1133000036 號函： 已納入113年度行道	公園處	B	請公園處於派員修剪樹木前聯繫里辦公處，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樹修剪預約工程，預計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修剪。			
113 03 05	東明里 辦公處	臺北市南港區東明街78巷9號後面的綠地，4棵街道樹樹木枝葉茂盛，住戶反映經過時昏暗，請協助修剪。	公園處113年4月15日 北市工公護字北市工 公護字第1133000036 號函： 本案預計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修剪。	公園處	A	本案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
113 03 07	西新里 辦公處	南港區成功路一段停車格垂直路邊劃設，是否有違法問題嗎？如果停車格順向劃設是目前的方法與原則，那就不應該允許垂直劃設，主管機關應該要發文糾正。	交工處113年4月18日 北市交工設字第 1133026707號函： 無本處辦理事項。 停管處113年4月16日 北市停企字第 1133052840號函： 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0條規定(略以)：「車輛停放線，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本標線之線型為白實線，線寬十公分。但機車停放線劃設於非車道上者，得採用線寬五公分。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如下……。」，小型車路邊停車格位停放規範尚有平行、垂直或	交工處 停管處 新工處	B	新工處表示人行道拓寬設計圖預計於113年4月30日提送工務所，再安排施工廠商進場施作預計，停管處表示後續依拓寬情形做停車格調整，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斜向等形式，尚無違誤；另本處前已配合提供本案人行道拓寬工程案之路邊停車格設計圖說，副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一併納入設計調整。 新工處113年4月15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31322號函： 旨案人行道拓寬設計圖預計113年4月30日提送工務所，再安排施工廠商進場施作。			
113 03 08	西新里 辦公處	昆陽街48巷3弄2號、3號有一排破舊房屋，屋況很差且無人管理，進入雨季後非常容易孳生蚊蟲，經查該排房屋為國有財產署所有，建請環保局以登革熱防治法的角度來協助處理，另請國有財產署協助改善屋況。	環保局113年4月26日 回復： 本局已於113年3月28日針對國產署予以掣單舉發要求限期改善，並於4月24日複查業已清理完竣，後續將持續追蹤，建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 國產署	B	里辦公處表示案址尚需加強環境清潔，將請環保局協助處理，本案持續列管。
113 03 10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修剪本里： 1. 研究院路2段182巷58弄21號對面公園人行道樹木。	公園處113年4月15日 北市工公護字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0036 號函： 已納入113年4月份修	公園處	B	有關里辦公處建議增加修剪幅度，請公園處研議，另請於修剪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2. 研究院路3段86巷27弄口到研究院路3段175巷往軍人公墓橋間公園樹木。 3. 研究院路3段122號旁往軍人公墓橋人行道上樹木。 以上各處之樹木枝葉過長請協助修剪。	剪期程。			時聯繫里辦公處，本案持續列管。
113 03 11	東明里 辦公處	東明街108巷12號後東明綠帶中，里民反映樹葉茂盛，致落葉不停掉落造成庭院有掃不完的落葉，居民怨聲載道，請協助修剪東明綠帶的樹木，謝謝。	公園處113年4月15日 北市工公護字北市工 公護字第1133000036 號函： 本案預計於113年6月 30日前完成修剪。	公園處	A	本案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
113 03 12	東明里 辦公處	南港路2段118巷8弄1號後面巷弄樹木腐朽，怕有傾倒疑慮，請協助處理。	公園處113年4月15日 北市工公護字北市工 公護字第1133000036 號函： 本案預計於113年6月 30日前簽報完成並移 除。	公園處	B	公園處表示預計於5月份將上半部腐朽部分去除，本案持續列管。

十、 臨時動議：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 04 01	東明里 辦公處	舊國宅(南港路 2段86巷8弄34 號)前，因4月3 日地震導致圍 牆倒塌，目前尚 未有人處理，附 近凌亂及怕再 有傾倒疑慮，請 協助處理。	  	都發局	B	本案納入提 案並請都發 局協助處理。

十一、意見交換：

意見1(九如里辦公處):113年2、3月份市容會報提案(案號:1130303、1130304)已先於會議中解列，惟尚未辦理完成。

主席裁示：請交工處聯繫里辦公處處理。

十二、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三、主席結論：

今日感謝議員辦公室主任、里長及市府同仁出席會議，本月份已有部分

案件已辦理完成並解除列管，尚列管中案子再請各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並隨時聯繫里辦公處告知辦理進度，以利將案件順利解決。

十四、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